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以及《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外资管理有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身为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是由国营建南机器厂、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敦安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7 月 4 日合资兴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100 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港币：万元）	比例（%）
香港敦安有限公司	50	50
国营建南机器厂	40	40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00

（二）1987 年 4 月根据深府口〔1987〕35 号文批准，同意香港敦安有限公司转让其全部股份给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中国开拓发展公司和博旭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58 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万元）	比例（%）
------	------------	-------

国营建南机器厂	115.17	44.64
博旭有限公司	81.58	31.62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24	9.30
中国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	19.20	7.44
中国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18.05	7.00
合计	258	100.00

(三) 1988年3月, 根据深府口〔1988〕31号文批准, 同意中国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部拥有的18.05万美元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营建南机器厂8.67万美元, 博旭有限公司6.14万美元, 招商局发展公司1.80万美元, 中国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1.44万美元。

1989年3月根据深府口〔1989〕29号文批准, 同意新增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由其收购国营建南机器厂92.88万美元的股份。

1989年10月20日经深圳市工商局外资处0361号通知同意将“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更名为“蛇口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万元)	比例(%)
国营建南机器厂	30.96	12.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92.88	36.00
博旭有限公司	87.72	34.00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25.80	10.00
中国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	20.64	8.00
合计	258	100.00

(四) 1991年1月根据深府外复〔1991〕44号文批准,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博旭有限公司、国营建南机器厂、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分别将利润51.12万美元,48.28万美元,17.04万美元、14.20万美元、11.36万美元共计142万美元转增为股本,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美元。

1991年7月深府外复〔1991〕口020号文批复,同意原投资各方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

因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所以股权也转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2年11月,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占总股本10%的60万美元股份,全部转让给秉宏有限公司。

1993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万元)	比例(%)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288	36.00
博旭有限公司	272	34.00
国营建南机器厂	96	12.00
秉宏有限公司	80	10.0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64	8.00
合计	800	100.00

经过七年的积累和发展,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至1992年10月

31日，公司帐面净资产已达139,340,473.54元，截至该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7,510,717.51元，评估增值48,170,243.97元。按每股含净资产1.48元折股，原公司现有股本126,000,000股。

(五)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2”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于1993年11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67.5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并于1994年2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67.50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45,360,000	29.91
博旭有限公司	42,840,000	28.24
国营建南机器厂	15,120,000	9.96
秉宏有限公司	12,600,000	8.31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0,080,000	6.65
社会公众股东	25,675,000	16.93
合计	151,675,000	100.00

(六)1994年7月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送2.5”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189,593,750股，股本结构不变。

(七)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45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本审字【1996】2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6年4月17日以1995年末总股本189,59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股,共计配售14,658,057股,配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204,251,807股。1996年5月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送3”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265,527,348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73,710,000	27.76
博旭有限公司	69,615,000	26.22
国营建南机器厂	24,570,000	9.25
秉宏有限公司	20,475,000	7.71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6,380,000	6.17
社会公众股东	60,777,348	22.89
合计	265,527,348	100.00

(八)1997年5月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送6转增4”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531,054,696股,股本结构不变。

(九)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于1998年4月13日完成了收购股份公司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国营建南机器厂、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27.76%、9.25%和16.23%的法人股股份,连同其原持有的股份公司6.17%的法人股股份一并投入到其独家发起设立的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63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5号文复审批准,股份公司于1998年11月以公司1997年末总股本531,05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股，共计配售 32,739,229 股。配股后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563,793,925 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10,000	55.96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53,040,000	9.41
香港秉宏公司	40,950,000	7.26
社会公众股东	154,293,925	27.37
合计	563,793,925	100.00

（十）1999 年 4 月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0 送 1 转增 2”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 732,932,101 股，股本结构不变。

（十一）2001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法人股股东秉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3,235,000 股公司股票中的 8,016,667 股转让给龙力控股有限公司。自此，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第四名法人股股东。

2001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法人股股东秉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5,218,333 股公司股票中的 3,000,000 股转让给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自此，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第五名法人股股东。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国有法人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境外法人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境外法人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境外法人
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注)	3,000,000	0.41	境内法人
社会公众股东	200,582,101	27.37	流通 A 股
合计	732,932,101	100.00	

注：原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已经被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由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竞价拍得该部分法人股，并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05）源法执字第 53-30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部分法人股裁定过户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目前该 300 万股法人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结。因此，股份公司现在实际上的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是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后的有关文件、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流通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是：

1、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由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深圳正式成立，并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2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都是深圳市南山科技工业园科苑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陈肇雄，注册资本 119774.2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仪表类电子产品机器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网络系统开发。

2、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香港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以及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的陈述，其是一家贸易及控股公司，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 31-39 号香港毛纺工业大厦 2201 室，法定代表人谭文誌，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际控制人英属处女岛公司。

3、秉宏有限公司

秉宏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30 日，根据香港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以及秉宏有限公司的陈述，其是一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士

丹利街16号騏利大厦3楼，办公地址香港铜锣湾2C-E永兴街美城花园大厦地下，法定代表人宋淮滨，注册资本10,000元，实际控制人Pearly International Ltd.。

4、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四大非流通股东，成立于2000年7月19日，其持有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令核发的《商业登记证》，是一家有限公司。

5、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基本情况”第十一项之“注”）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五大非流通股东，成立于2003年7月2日，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2300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建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国有法人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境外法人股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境外法人股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境外法人股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境内法人股
合计	532,350,000	72.63	

(二)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家, 现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24,333,333 股股份,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1.54%, 占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8.4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至今无法联系到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因此无法征求其对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三) 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除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仍处于“冻结”状态外,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秉宏有限公司承诺,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该 300 万股股份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 其对

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由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四）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8.49%，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动议的规定；并且，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支付。因此，无法与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不影响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秉宏有限公司已经承诺，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该 300 万股股份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由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支付，因此，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但尚未过户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该 300 万股股份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如下工作：

1、股份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份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公司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保密协议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取得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改革方案要点

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

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动议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其中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A、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B、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 8,0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若在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长城科技以及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按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后，自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法定禁售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C、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原浙江华庭持有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办结过户手续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江苏瑞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D、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a、承诺在有关部门许可时，协助深科技办理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b、承诺在深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认同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因划转手续未办结而产生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必需的有关手续。

E、动议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动议股东均已做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安排及其可行性

质押、冻结股份解冻及代垫承诺及其可行性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结过户手续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作出相应垫付安排，代垫承诺人具有垫付能力。

限售期内申请锁定保证履行承诺及其可行性

承诺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除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的300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仍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现无法与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但龙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已经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秉宏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予以解决，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孔雨泉 朱宇锋

二 六年二月八日